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的忻城县果遂镇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01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果遂镇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01分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17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